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

地址：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工 王美雪

電話：9251000#1320

電子信箱：r04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14003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防汛期間(每年4-11月)公共安全，本府將執行縣轄內違規設置之竹鐵架樹立廣告拆除作業，請貴會及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應依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」第5條之規定申請設置許可，始得設置。未依上開規定申請審查設置許可之廣告，依「災害防救法」、「建築法」第78條規定，限期於114年3月17日前自行拆除完竣，逾期將依法強制拆除。

二、執行拆除主要路段:縣轄各主要道路二側建築基地(含建築物)。

正本：宜蘭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水利資源處、本府建設處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

宜蘭縣建築師公會	
收	114年3月11日
文	第 0127 號